

湖北省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鄂少办发〔2018〕3号

关于开展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 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少工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团十八大精神，推动农村少先队建设，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再出发”，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有针对性的实施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题

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

二、项目内容

通过拨付经费的方式，帮助乡镇（农村）学校购置红领巾、队旗、队徽、少先队标识标牌、海报喷绘等，筹建少先

队标准化队室，推动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项目采取宣传发动、项目申报、省级评审、项目扶持的方式，在各地择优申报的基础上，评选出 100 个项目进行扶持。

三、申报对象

全省乡镇（农村）中小学少先队大队

四、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规范的少先队组织；按要求召开学校少代会和少工委全会；积极推进少先队改革；具备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场所用于筹建少先队队室。

五、申报流程

1. 组织申报（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5 日）。各乡镇（农村）中小学少先队大队提交《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 2），并由市级少工委根据申报情况填报《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盖章后于 11 月 5 日前上报省少工委（含电子文档）。

2. 评审公示（2018 年 11 月中上旬）。省少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市州推荐对象结合少先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差额评审，确定 100 个扶持项目，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3. 项目扶持（2016 年 11 月下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省少工委划拨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经费，按照每个项目 0.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扶持，并组织学校少工委负责同志（大队辅导员）参加省少工委年底举办的

专项培训交流活动。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指导，确保实效。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是农村少先队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是贯彻落实团十八大精神、切实支持基层少先队组织、推进“少先队改革再出发”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对入选的项目要加强工作指导，经常性联系，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2. 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一批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的典型，示范带动本地区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的全面开展，进一步推动乡镇学校少先队的各项深入开展。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5 号

邮 编：430071

联系人：文庆典 邓静超

电 话：027-87232581 87233567

邮 箱：hbsgw2011@163.com

附件：

1. 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2. 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登记
表



附件 1

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市州	县（市区）	乡镇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全称)	学校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姓名

备注： 1.此表以市州为单位汇总填报； 2.乡镇学校包括农村学校。

附件 2

湖北省乡镇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登记表

市(州)

县(区、市)

学校(盖章) :

日期:

学校名称			
类别 (打√)	农村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农村初中()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大队辅导员		联系电话	
学校账户及开户行	(开户行精确到××银行××分行××支行)		
学校财务人员签字		学校财务人员联系电话	
学校基本情况及少先队工作情况	(此项填写 300 字以内的简介, 请另附纸提供少先队改革推进情况、学校少工委机构、少代会和少工委全会的相关资料, 提供少先队队室筹建场所照片。)		
学校少工委主任签字:			
上级团委(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